



本土文本

儿子的鸡腿

(小说)

□张春风



老王夫妻特别高兴，下午，儿子小宝要从省城回来了。小宝是他们的

一大早，老王就杀了一只鸡，那可是纯正的土鸡，膘肥体壮，营养一级棒。

老王两口在厨房忙半天，张罗了一桌饭菜。等砂锅里的鸡汤香飘四溢，小宝也回来了。

“爸妈，这是我女朋友菲菲，是不是很高兴？”

很快，热腾腾的鸡汤端了上来。小宝眼睛一瞄，立马将鸡腿夹到了菲菲碗里。

老两口相视无语，心里不是滋味。菲菲卷起嘴唇啃鸡腿，三下五除二，只剩下骨头。

其实，春花心里早就相中一个人，他就是运河北的小伙季永连。小伙长得身强体壮，比春花大两岁。

永连家屋前长着一棵古老的银杏树，相传是他上几辈的先祖种植的，树干高大挺拔，叉枝丛生，树荫覆盖有20多平方

像伺候慈禧太后一样。吃完饭，菲菲打了一个饱嗝，继续玩手机。

洗碗时，王婶气不打一处来：“这个女孩我不喜欢！”

王婶鼻子里哼了一声：“鸡腿是给孩子吃的，她吃了也罢，都不说声谢谢……”

晚上，王婶做了一大盘红烧鸡。小宝用筷子翻了又翻，面露狐疑：“怎么没鸡腿呀？”

收拾碗筷时，老王有些紧张：“那个鸡腿真的红烧了？”

第二天，两人回省城了。望着笼子里活蹦乱跳的土鸡，老王连连叹气：“怎么办？只要菲菲在，小宝一个鸡腿也吃不到！”

两个月后，小宝又带着菲菲回来了。熟门熟路地，菲菲坐在沙发上玩起了手机。

突然，菲菲娇滴滴地喊道：“小宝，

你在哪儿？”

老王两口慌忙跑了出来：“怎么啦？”

从医院回来，菲菲成了病西施，卧床休息。王婶将小宝拉到阳台，沉着脸问：“把鸡腿给菲菲吃了？”

小宝涨红了脸：“菲菲最爱吃鸡腿，每次我都省着她的，就连我咬下那口也……”

第二天，两人回省城了。望着笼子里活蹦乱跳的土鸡，老王连连叹气：“怎么办？只要菲菲在，小宝一个鸡腿也吃不到！”

两个月后，小宝又带着菲菲回来了。熟门熟路地，菲菲坐在沙发上玩起了手机。

吃饭时，没等小宝在砂锅扫荡，王

婶主动夹了一个鸡腿给菲菲，笑眯眯地说：“多吃点，这个最补啦！”

菲菲咽了口水，毫不客气地啃了起来。看来，她早忘上回断了牙。

“一只鸡长两条腿，就是让两个人一起吃的呀！”王婶轻言细语，“所以，刚好你和菲菲每人一个。”

王婶做了个眼色，老王赶紧附和：“就是呀！家里有这么多鸡呢，让你俩吃个够！”

终于，菲菲点了点头。小宝这才如释重负，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。

吃完饭，老两口走进厨房，乐不可支。老王伸出大拇指：“高，亏你想到这个好办法！”

老王十分兴奋，脸色潮红：“太好了，以后就这样干！”

江海新韵



又闻布谷声(外二首)

□张士达

夏日，风儿染绿了江海平原，吹黄了田野的麦穗，布谷鸟从空中传来久违的叫声。

晨练

那天，太阳也许生病了，无力突破云层的城防风轻轻地舞着水袖。

想象有人在追她(外二首)

□明前茶

姑娘想召唤魔法，挥棒改变47岁妈妈的样子。

她带着妈妈提裙而行，越过溪流上湿润的踏石，走到鸟鸣深处。

妈妈换上电影里的绿裙子，后面确有行云、落花与凉风在追她。

有成群结队的光阴在追她，妈妈撒腿开跑，立起脊背，藏起这些年卑微琐碎。

年老后妈妈的影响力寸寸而退，就像夕阳返照在苍苔上。

母女各自深陷在不为人知的压力中，她惦记着孩子的中考。

她们在平行时空中奔走，偶尔分神惦念，爱很缄默，也带着不知所措的孤独。

我不紧不慢地走着，在平坦的村道上晨练，田园宛如一幅画。

仙人球

阔别故园，越过千山万水，从万里之遥的北美洲一路漂泊，没有退缩。

应时花开，一茬又一茬，在不懒惰，带着热烈的芬芳，赴约于季节的深处。

古树奇缘(民间故事)

□林炳堂

古老的运河畔，蜿蜒数百里，流经包场古镇，稍稍打了个拐径直向东流去。

提起亲，可春花爹一听是河北季家的，说什么也不同意。别提那天倒背女儿的这一幕让他不高兴。

再说，春花得救后，父亲对她看管更加严了，不再让她去河边汰衣服，也不许她与永连接触。

没过几天，永连妈也托人上春花家

提亲，可春花爹一听是河北季家的，说什么也不同意。别提那天倒背女儿的这一幕让他不高兴。

再说，春花得救后，父亲对她看管更加严了，不再让她去河边汰衣服，也不许她与永连接触。

没过几天，永连妈也托人上春花家

地面约1尺高，正好可作烧火墩用。永福感到奇怪，便唤来左邻右舍来看。

两家择好吉日，季家给银杏古树披红挂绿，并在银杏树下摆起了喜酒。

这正是：古银杏隔河牵线释前嫌，有情人心心相印结连理。

花事(散文)

□蔡晓舟

曳在长江之畔，时刻向油光可鉴的生活招手；一个身处天山脚下的伊犁河谷。

含了桃花的红和梨花的白。笔者曾有过一首叫《梦里桃花》的小诗：“桃花在枝头摇曳/被粉墙黛瓦托举/欲和一枝红杏争艳/在江南的诗意烟波里/占尽春光/准若有胆色/即可洗劫这朵桃花之美/或用暖身的词语为梯/把鲜艳揽进怀中/昨夜幽梦/你又携暗香乘风而来/可等不及我一双眸子的洗礼/以及丰沛的晨雨浸淫/在我喜出望外时/逃之夭夭。”

诗中，盛开在梦里的桃花，还是不忘和一枝出墙红杏争艳。仿佛，在时间的花序上，错失良机的桃花，仍想在花容上和杏花再争个面红耳赤。

离县政府不远的伊宁市公园，冷艳而温情的杏花已等候多时，一对姐妹从曲径款款而来。

季节，把灵秀给了杏花，边塞小城又把宝贵的花期，腾挪给一位驾乘八千

里月和月而来的骚客。那些慕名而来的朝圣者，仅为嗅一嗅镌刻心中的暗香，探望一次日趋美丽的芳容。

一棵临风杏树，只撩了撩她的面纱，逗留了眼瞳里的杏花又开始飞舞起来。

在伊宁，任何一条开满杏花的大街，都有资格和《桃花源记》中安居了1600年之久的桃花林媲美。

